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焉耆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联通项目已由焉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焉发改项目【2026】15 号文批准建设，本次招标为代建服务（招标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1838）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有资金，招标人为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为焉耆县。建设内容为：配水管道长度为 41.8 千米及管网配套设施，水厂附属设施，年供水量 1022 万立方米。

2.2 项目代建服务内容和期限

2.2.1 项目代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焉耆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联通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代建服务：（1）与工程相关内外部协调管理（2）工程合同管理（3）工程质量管理（4）工程进度管理（5）工程投资控制管理（6）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7）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组织协调（8）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9）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10）工程安全管理（11）文明施工管理（12）负责项目移交、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13）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2.2.2 项目代建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决算、审计及保修责任期届满为止（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与项目代建服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如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须一并提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4 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主体基本信息登记。（2）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1 日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递交方式为：请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五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7.其他内容

1、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的补充调整仅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予以关注！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业绩等信息），是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查询的唯一依据（涉密项目除外）。各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工期以招标文件时间为准。4、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水利厅网、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水利厅网发布。

9.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监督电话:0996-6022685

10.联系人

招标人：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焉耆县焉耆镇新城路 18 号

联系人：张艳

电话：1527615866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12 号楼 23 层办公 2307 室

联系人：赵丽

电话：16699211982

邮箱：3527598249@qq.com

2026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焉耆县焉耆镇新城路 18 号 联系人：张艳 电话：152761586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12 号楼 23 层办公 2307 室 联系人：赵丽 电话：16699211982
1.1.4	项目名称	焉耆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联通项目（代建服务）
	合同编码	E65280039310018380010 01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焉耆县境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2.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有资金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焉耆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联通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代建服务：（1）与工程相关内外部协调管理（2）工程合同管理（3）工程质量管理（4）工程进度管理（5）工程投资控制管理（6）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7）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组织协调（8）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9）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10）工程安全管理（11）文明施工管理（12）负责项目移交、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13）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1.3.2	项目代建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决算、审计及保修责任期届满为止（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与项目代建服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 2、财务要求：近 3 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连续亏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10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完成至少一项工程规模相近及以上/同等工程等级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服务业绩。 4、信誉要求：（1）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 （2）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截图）。 5、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如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须一并提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B 类））；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社保证明。 6、其他人员：具有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经验和能力、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项目代建服务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8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造价工程师 1 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安全专职负责人 1 人，资格要求：**具有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质量管理人员 1 人，资格要求：**具有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合同管理人员 1 人，资格要求：**具有从事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档案管理人员 1 人，资格要求：**具备从事档案管理工作经验； **财务管理人员 1 人，资格要求：**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证书。 **以上人员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社保证明。**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主体基本信息登记。 （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进行信息登记，以上人员有一人未信息登记的则投标无效。 （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业绩等信息），是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查询的唯一依据（涉密项目除外）。各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各投标人的单位、人员、业绩等信息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核查为准。凡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记录不符的，其主要人员的资格、业绩，投标人业绩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予认定。（应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附对应相关信息网站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天前（指日历天，下同）。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否决其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指日历天，下同）。
2.4.1	评标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 2004）511 号文件有关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3.1.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 110 万元，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达指定账户为有效)。操作方法如下:方式一:银行转账。请投标人在巴州交易平台完善银行账户的基本信息（账户为基本户）。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xjbzggzy.cn/TPBidder),登录系统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2)投标人可登录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巴州公共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投标企业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注明工程名称，未注明工程名称造成无法统计的，投标无效。 采用工程保函（采用工程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有关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十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评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一份；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一份。内容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五楼）** **递交方式为：**请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巴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水利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的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总投资（或工程规模）相近、使用功能相似、服务类型类似的项目服务业绩，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为准。
10.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水利厅网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限：3 日
10.3	通讯联系	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评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招标投标的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10.4	投标人（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按自治区发改委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即视为同意按规定要求缴纳此部分相关费用。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取费标准依据有关取费标准协商确定。
10.5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10.6	电子版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 2、由于投标单位自身设备或网络等原因造成无法签到、解密或解密超时等情况，系统内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造成的后果由投单位自行承担。 操作流程详见：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巴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以便在不见面开标时能顺利完成远程签到、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环节。 3、技术支持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技术性问题，请拔打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招标人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技术资料；

(6）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发送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TPBidder，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补齐，或澄清，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澄清，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投标人登陆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即可获取。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布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网站下载即可获取。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含修改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技术文件；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附件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下浮率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下浮率范围，下浮率范围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4 招标代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相关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2011]534 号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资质证书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5.3 “近 10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以考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代建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评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一份；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一份。内容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电子开标）。投标人请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按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中标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的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标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招标人或投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串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2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招 标 文 件 澄 清 通 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招 标 文 件 修 改 通 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格式）

致 _____（中标人全称）_____：

贵单位于___（投标日期）___提交了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方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代建服务期：_____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中 标 结 果 通 知 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形式评审表

评标表-4：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	
1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					
	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评审表

评标表-5：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备注
		A	B	C	……	
1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拟投入招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无本细则**9.2.1**所列串通投标情形、**9.2.2**所列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表-6：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A	B	C	……	备注
1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项目代建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项目代建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技术评分表

详评表 - 1

投 标 人 评审项目及内容			
技术部分 65 分			
1、项目代建服务工作大纲（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代建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进行评比；优良得 4-6 分；中得 2-4 分；差得 0-2 分。			
2、项目管理组织协调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协调方案合理性的相关叙述进行酌情打分；优良得 4-6 分；中得 2-4 分；差得 0-2 分。			
3、项目代建服务各阶段、节点工作清单（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代建服务各阶段、节点工作的内容进行评比；优良得 4-6 分；中得 2-4 分；差得 0-2 分。			
4、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策划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方案的策划是否全面、可行，进行评比；优良得 4-6 分；中得 2-4 分；差得 0-2 分。			
5、项目的技术、施工优化及专业技术力量咨询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代建服务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是否有针对性的技术、施工等组织咨询方案及专业技术咨询力量，进行评比；优良得 4-6 分；中得 2-4 分；差得 0-2 分。			
6、实现项目目标计划（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境保护、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的管理实施方案、措施和承诺（20 分）			
根据投标人实现项目目标计划（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境保护、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的管理实施方案、措施和承诺；优良得 15-20 分；中得 10-15 分；差得 0- 10 分。			
7、对项目管理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管理方面的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在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进行评比；优良得 6-10 分；中得 3-6 分；差得 0-3 分。			
8、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切实可行，评审小组根据内容酌情打分；			

技术组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商务组评分表

详评表 - 2

投 标 人 评审项目及内容			
商务部分　35 分			
1、投标人业绩（8 分）			
投标人近十年完成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每多一项加 3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并附网页截图，下同。			
2、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情况 （2 分）			
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代建服务项目经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得 2 分，本项最多 2 分。			
3、资源配置（7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专业及数量、经验等）以及设施、设备的配备进行评比，满分 7 分。			
4、服务承诺（3 分）			
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情况，对投标人叙述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等情况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现场工作时间的承诺情况进行评比，满分 3 分。			
5、报价部分（15 分）			
商务得分合计			

商务组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费率）的将否决投标。**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为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两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部分 65 分，商务部分 35 分。（详见评分表）

1.3 投标总报价评分方法

招标人应当设招标控制价，采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

1 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费率）下浮 0- 15%（含 15%）后的价格和招标控制价之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非有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S=\frac{N_1+N_2+...Nn}{n}$$

式中：S 为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 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 确定评标基价

D=S

式中：D 为评标基价

S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3.1 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

$$E=\frac{B-D}{D}\times 100\%$$

式中：E 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B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D 为评标基价。

1.3.2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价 1%扣 1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审，应当从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和算数错误四个方面进行审查，确认投标文件有效性。

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价的计算。

3.1.2 初步评审内容和标准详见：评标表 4~6

3.1.2.1 初步评审--算数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全面核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一般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合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评标委员会须计算修正后总价与投标报价的差值率，差值率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者幅度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超过±15%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确认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修正价格对其继续评审；评标基价修正后的投标人价格重新核算。投标人不确认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否决投标情形

在初步评审表中，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初步评审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出说明。

3.1.4 无记名投票

对同一评审因素评委观点不一致的，评委会之间可以进行讨论，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超过半数通过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合格的方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3.2.2 投标文件澄清

3.2.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2 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函是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澄清说明。

3.2.2.4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者确认不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酌情判定为该内容未响应，对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规则

3.2.3.1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在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再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3.2.3.2 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检查、总报价评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

据评标标准和方法计算完成，评委应当对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

3.2.3.3 评委应当根据对各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情况和对澄清函的回复情况，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分值范围内对每一个投标文件客观、公正、独立地赋分。评委的赋分若超出评分分值范围，其评分结果按照作废处理。评委的赋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2.3.4 评分统计汇总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技术、商务两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3.3 评标报告

3.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3.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中签名又不说明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附件一：

投 标 文 件 澄 清 通 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 标 文 件 澄 清 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焉耆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联通项目代建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

委托人：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人：

2026 年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29
一、工程概况 29
二、项目代建内容和期限 29
三、项目代建目标： 29
四、词语限定 30
五、定义与解释 30
六、合同金额 30
七、双方承诺 30
八、合同订立 30
十、合同生效 30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2
1.定义与解释 32
2.项目代建依据 33
3.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3
4.受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3
5.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4
6.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5
7.违约责任 36
8.支付 36
9.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7
10.争议解决 37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8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通过招标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焉耆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联通项目。

工程总投资：7500 万元。

工程批准文号：焉发改项目【2026】15 号。

项目概况：配水管道长度为 41.8 千米及管网配套设施，水厂附属设施，年供水量 1022 万立方米。

二、项目代建内容和期限

1.项目代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水管道长度为 41.8 千米及管网配套设施，水厂附属设施，年供水量 1022 万立方米。

(1)与工程相关内外部协调管理；

(2)工程合同管理；

(3)工程质量管理；

(4)工程进度管理；

(5)工程投资控制管理；

(6)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7)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组织协调；

(8)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

(9)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

(10)工程安全管理；

(11)文明施工管理；

(12)负责项目移交、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13)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2.项目代建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质保期满为止。

三、项目代建目标：

1.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质量目标：达到国家水利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进度目标：满足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4.投资目标：确保竣工决算额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定义与解释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

(2)委托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6)投标文件；

(7)合同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协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 6%）：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及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库尔勒市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正副本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项目代建的项目。

1.1.2“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代建任务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即建设单位。

1.1.3“受托人”是指按照项目代建合同约定承担项目代建工作的一方，即项目代建单位。

1.1.4“项目代建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项目代建工作的机构。

1.1.5“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6“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7“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代建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项目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程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代建业务的工作。

1.1.10“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3“月”是指根据公历从第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4“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5“工程费用节省”是指经过评估的，受托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1.1.16“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2 解释

1.2.1 合同文件适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件一；

(4)通用条件；

(5)项目代建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项目代建依据

2.1 委托书和本项目代建合同；

2.2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3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2.4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2.5 其他和项目代建有关的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 签订项目代建合同，按项目代建合同约定对受托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代建费的支付。

3.2 向受托人提出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阶段工作要求。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3 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或相关补充合同，并且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4 有权要求受托人管理机构提交项目代建单位管理工作报告。

3.5 对工程建设总计划和建设节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工程建设计划和工程的实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3.6 对受托人提交的符合形式规范的财务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量报表、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及时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回复。

4.受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1 受托人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向设计单位提出修改要求。

4.2 受托人有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要求；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要求设计人更正，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4.3 受托人有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相关工作(进度、安全、技术、质量、费用、程序等)协调。

4.4 受托人有权敦促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需与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协商)。

4.5 受托人享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受托人管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需与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协商)。

4.6 受托人有权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竣工期限完工。

4.7 受托人对工程费用(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申请支付具有工程费用结算签字建议权、复核建议权。

4.8 在受托人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第三方人员工作不力，受托人可以要求相关第三方调换有关人员并将相关事项通报给委托人。

4.9 凡由受托人管理的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在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预算范围内(有工程量清单)，由受托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委托人指定的投资控制单位审定；对预算范围之外的，先由监理单位据实上报，受托人进行费用分析后报委托人审定：未有预算的费用，受托人应报委托人审定确认后方可实施。

5.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权限以及项目代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

5.2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5.3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项目代建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5.4 委托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按期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主管部门所收的各项费用等及时到位，并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供货承包单位和其他合同单位。

5.5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5.6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代建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5.7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5.8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5.9 委托人应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对各阶段的重要会议，如方案审定、扩初审批会、图纸交底会、以及定期的工程例会，工程验收，委托人应派人参加。

5.10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代建单位管理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6.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代建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代建工作，对委托人负责，实现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6.3 受托人在项目代建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向委托人进行工作汇报。

6.4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受托人签署意见后，报委托人核准。

6.6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6.7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6.8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报建、报监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办理施工许可证。

6.9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6.10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服务需要的项目代建部，配备不低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管理和技术力量。项目代建部按照项目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代建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人汇报项目代建工作进展。

6.11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代建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6.12 受托人投标时的项目代建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受托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关键岗位成员的，须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所谓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成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且资历不得低于“专用条款”所报的相应条件。

6.1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代建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责任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6.14 在项目代建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项目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项目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项目承包人协商

解决。

6.15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生命安全，受托人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16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项目代建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17 受托人自行解决办公和住宿房屋、资料、设备、交通工具、人员食宿。

6.18 配合做好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查、检查、审计等工作。

6.19 单项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竣工结算等相关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等工作；负责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6.20 受托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代建业务。

6.21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7.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1.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7.1.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8.支付

8.1 支付货币

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8.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的第 10 条款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9.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分该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3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5 合同终止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遗留问题已处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已批复，受托人账务清理已完成，与接管单位的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已完成。

10.争议解决

10.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10.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项目代建依据

项目代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 45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86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1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29 号)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

(11)《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5〕91 号）

(1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1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T223-0225）

(1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水利部令第 49 号)

（15）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略)

(三)项目技术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勘察文件等

(四)项目各类合同及补充协议

6.2(补充)

各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前准备阶段

(1)监督工程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实施。

(2)协助办理临时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协助组织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手续。

(4)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完成监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建设实施总体性方案的审查工作。

(5)负责办理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开工备案等有关手续。

(6)受托人应对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确保项目建设按照预期进度进行，不因技术力量的不足而发生问题。

(7)受托人应当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依法、合规、优质、高效地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切实代表委托人履行项目建设方的各项职能。

(8)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及时移交项目，并保证所移交的项目运行顺畅有序，管理科学高效。项目移交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并经委托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委托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标准的移交。

(二)建设实施阶段

(1)根据委托人制定的工程建设总目标，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组织体系，做好项目总体筹划，编制完成项目代建大纲。

(2)负责组织申报规划放样、规划验收等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划管理手续。

(3)负责监督、审核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的制定，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达到目标；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并形成会议纪要。

(4)督促各参建单位制订相应的质保体系和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并负责对参建单位落实质保、安保体系和对策措施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深基坑、大型构建吊装等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密切相关的主要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审核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动拆(搬)迁和保护方案、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深基坑开挖和安全防护等措施。

(6)按照工程项目工期的时间节点要求，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进度计划和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度管理，动态控制工程项目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照确定的总工期完成。

(7)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施工和安保体系的执行情况，根据创建文明工地要求，搞好文明工地建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安全事故并组织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负责制订防汛防灾应急预案，接受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落实各参建单位的防汛防灾责任，组织、协调施工期间工程项目的防汛防灾等安全工作。

(9)配合政府部门对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上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并及时组织协调处理，消除工程质量隐患。

(10)负责组织单项合同结算工作。

(11)负责组织完成各项工程变更、签证审核。

(12)负责组织控制工程概算，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

(13)负责组织对参建各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14)负责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项报告及报表。

(15)负责协调监管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

(三)负责工程验收、审计及移交阶段

(1)重要重大隐蔽工程的验收。按国家相关要求由受托人组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参加。

(2)阶段性验收。按国家相关要求由受托人组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参加。

(3)交工验收。按国家相关要求由受托人组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参加。

(4)竣工验收。受托人负责按审定的本合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相关技术及进度要求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后，并按相关法规验收办法要求提出申请，由受托人组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参加，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5)负责组织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处理工程索赔。

(6)负责组织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7)协助办理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绿化、劳动保护、人防、档案、水务、电力、气象、静电监测等竣工、报验备案手续。

(8)负责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9)负责组织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10)在收到项目审计通知书后，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对接审计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满足审计工作的需求，并针对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解释和回复。

(11)审计完成后，严格按审计报告负责进行整改并编写整改报告。

(12)在收到审计报告正式稿后的 30 天内，负责完成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编制工作。

(四)设计变更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技术、水文、地质及其他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署意见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补充材料、修改或否决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标准由委托人认定，重大变更须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如有重大设计变更（以工程投资增加超过 10%、工程技术参数或功能发生重大调整等为重大变更标准），由委托人协调，受托人组织相关的变更、调概文件的编报工作。相关变更事项须经委托人在 14 天内书面批准，逾期未答复的是为同意。若因设计变更导致受托人工作量增加超过原服务范围 10%的，代建服务费应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由双方协商调整。

6.3(补充)

受托人将建设资金申请和支付、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处置、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移交等建设管理工作，按月度(每月 25 日前)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和有关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月报内容至少包括工程进度对比表、资金使用明细表、质量安全整改台账、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评估、现场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等专项报告，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

6.4(补充)

投标人的项目代建团队需在项目所在地自行解决固定办公场所，如需租赁，该费用已包含在代建服务费中。受托人应当组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项目代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并派出所需的人员。现场管理机构需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履历表、学历证书、资质证明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委托人核对无误后退还给相关个人，复印件由委托人备档)，须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委托人有权对不合格人员要求更换。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委派的专业技术负责人须根据施工进度满足驻场时间要求。

6.5(补充)

受托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7.(补充)

(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代建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合同约定各项目标的 ，全额支付项目代建费；违反合同约定的，按第 7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代建费由委托人拨付。

(二)项目费用由受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核实，结合项目总施工进度按照下列期限向受托人分期支付：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对应比例项目代建服务费，竣工验收前支付到 97%，待竣工验收并移交完成后支付剩余 3%。

(三)本工程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受托人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减，工程项目代建费将按照审定的计费基数予以调整，但不超过批复委托人管理费总额。

(四)如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延长项目工期等非受托人导致的因素发生，导致项目代建服务费确需超过批复金额的，在报审和审批后调整工程项目代建服务费。调整费用按照受托人现场实际人数，经委托人审核后按实际人月费用单价，按相应人员岗位支付。

(五)受托人未按委托方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目标的，委托人可暂缓支付项目代建服务费并且受托人应承担 1%的项目代建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六）受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未能达到合同目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扣减相应项目代建服务费，并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标准，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及补充协议约定。如因受托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误工费用、相关费用支出等。

（七）委托人要求受托人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排除妨碍的，受托人应配合完成，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八）受托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格式)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人：

根据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焉耆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联通项目（代建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受托人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也不得索要或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也不得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受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也不得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5、受托人工

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取消受托人进入委托人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资格和建议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的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焉耆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联通项目（代建服务）的附件，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副本各贰份。

委托人：焉耆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电话：

电话：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它附件资料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项目代建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附：

（1）基本账户缴纳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项目代建服务工作大纲

（二）项目管理组织协调方案

（三）项目代建服务各阶段、各节点工作清单

（四）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策划方案

（五）项目的技术、施工优化及专业技术力量咨询方案

（六）实现项目目标计划（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境保护、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等）具体管理实施方案和承诺

（七）对项目管理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管理方面的措施

（八）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六. 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期间
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 rowspan="8">职
工
概
况</td><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中：技术人员数</td><td></td></tr>
<tr><td>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工程师</td><td></td></tr>
<tr><td>助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术员</td><td></td></tr>
<tr><td colspan="6">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职务/职称</td><td>年 龄</td><td colspan="2">专 业</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
位
概
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中的要求提供。（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6.3 近 10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10年指 2016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 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6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7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类似项目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及内容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 其它附件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总则 7
2．招标文件 8
3．投标文件 8
4．投标 9
5．开标 10
6　评标 10
7．合同授予 1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
9．纪律和监督 1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 投标函 4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 授权委托书 48
四. 投标保证金 49
五. 技术文件 50
六. 资格审查资料 51
七. 其它附件资料 57

焉耆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联通项目（代建服务）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E652800393100183800100 1**

招标人：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